

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审计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 陕西三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审计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乙方：陕西三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一、委托目的及业务范围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进行内部审计等工作，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具体业务范围如下：

（一）对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3 年至 2024 年“财政预算收支及其他财务收支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二）对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三）对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工会委员会主席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计。

二、被审计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一）被审计单位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审计单位及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被审计单位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内部控

制管理制度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审计业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要的其他信息。

3. 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委托范围内的财政预算收支及其他财务收支执行情况、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工会主席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合法性、真实性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下简称“执业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执业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

2.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合理保证。

3. 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被审计单位在某些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会计准则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会计核算事项。

4. 乙方应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及执行方面的需完善事项，提出管理建议。

5.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的存在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被审计单位及其管理层的责任。

(二)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的信息予以保密。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业务收费经双方协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6,415.09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税额为 1,584.91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

2. 甲方应于乙方出具审计报告后 10 日内一次支付全部审计费用。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执业准则的规定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叁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除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会计数据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2. 本约定书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约定事项或出现不可预见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仅签章)



甲方(公章): 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 8月 15日



乙方(公章): 陕西三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 8月 15日